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上易字第553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永輝

選任辯護人 李佳珣律師

黃靖閔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自由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易字第13號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667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丙○○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叁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犯罪事實

一、丙○○係臺中市○○區○○○街00號統一超商黎明東門市之店長，乙○○原為上開門市之店員，丙○○因不滿乙○○向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且拒絕撤銷申請，竟基於恐嚇之犯意，於民國109年9月2日17時40分許，乙○○撥打電話與丙○○溝通之過程中，丙○○對乙○○恫稱「如果不和解，要讓妳在統一業界找不到工作」等語，以此暗示將加害乙○○名譽及工作自由之事，恐嚇乙○○，使乙○○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二、案經乙○○訴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一)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本案證人即告訴人乙○○於偵查中未經具結之陳述，為審判外

01 之陳述而屬傳聞證據，且經被告丙○○及辯護人爭執其證據
02 能力（本院卷第45頁），又無其他傳聞法則例外之情形，應
03 不具證據能力。

04 (二)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
05 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
06 據。」本案證人賴宥丞於檢察官偵訊時具結所為之證述，既
07 經依法具結擔保其證述之真實性，被告及辯護人亦未釋明有
08 何顯不可信之情況，應具有證據能力。

09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0 被告否認有恐嚇危害安全之犯行，辯稱：這是勞資糾紛，在
11 溝通過程中，我們雙方有爭執、吵架，我可能講話大聲，造
12 成告訴人誤解，但我沒有講「如果不和解，要讓妳在統一業
13 界找不到工作」等語。辯護人辯護意旨略稱：被告並無在電
14 話中向告訴人恫稱「如果不和解，要讓妳在統一業界找不到
15 工作」，賴宥丞是告訴人同事，證詞有所偏頗，不足採信，
16 縱認被告有說出上開不當語句，但被告主觀上並無使告訴人
17 心生畏怖之犯意，該言語亦不足以致告訴人心生畏怖，又被
18 告僅為統一超商個別門市之店長，對於告訴人未來再前往統
19 一超商或相關企業任職並無實質決定權限，自難認已達危害
20 自由之程度等語。經查：

21 (一)被告確有於109年9月2日下午，在電話中對告訴人說「如果
22 不和解，要讓妳在統一業界找不到工作」之事實，業據①告
23 訴人乙○○於原審審理時以證人身分具結證稱：因為被告打
24 電話給我母親，希望我母親勸我跟他和解，並且還跑去我們
25 家，讓我覺得很生氣，109年9月2日下午我有跟被告通話，
26 我打電話給被告的LINE，但他沒有接，我便打電話到店裡，
27 請同事轉告給他，就換他用LINE打電話給我了，一開始我是
28 問被告為何要去我們家，他說因為聯絡不到我本人，前面都
29 是在講和解跟我媽媽的事情，後來他就開始說要封殺我，因
30 為我不跟他和解，他說「我要讓你在統一業界找不到工
31 作」，我感到很驚訝、很生氣、很害怕，我跟他說「你怎麼

知道我一定會在統一找工作」，他就回我一句說「話不要說太滿」，當時我跟賴宥丞在車上並停在馬路邊，我忘記具體位置，好像在嶺東附近，我手機有開擴音，所以賴宥丞也有聽到我跟被告的通話內容等語（原審卷第108至113頁）；②證人賴宥丞於檢察官偵訊時具結證稱：被告是我的前老闆，乙○○是我前同事，我在9月底離職，乙○○約在8月多離職，9月2日下午我開車載乙○○到春安三街及建功路口的停車位，由乙○○打電話給被告，她是用擴音的方式打，他們有勞資調解爭議，乙○○跟被告講，如果該給的部分是法定的，她就願意和解，被告跟她講說妳真的很不要臉，連這種也要要，妳到底有沒有把我當老闆，乙○○回說你是說現在還是以前，被告回應說當然是以前，現在管妳的去死吧，然後乙○○跟被告講說，為什麼你要去我家裡騷擾我媽媽，被告說是因為他找不到乙○○，就看著她的就職資料到戶籍地去找她媽媽，乙○○說我已經要跟你調解這件事，就是沒有要跟你見面了，乙○○一直主張是法定該給的，到最後被告說要不然妳去告我啊，談話過程中被告有恐嚇乙○○，被告跟她講說如果沒有要和解的話，要讓她在統一超商找不到工作，乙○○聽到這段話很不開心，為什麼明明是勞資糾紛要扯到以後的工作，她說很害怕以後找不到工作等語（他字卷第71至72頁）；③證人賴宥丞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9月2日下午我有跟乙○○外出，乙○○有跟被告通電話，她跟被告說願意進行勞資調解，但被告就是不願意，並說為何這種錢乙○○都要，這種錢不是她要得的，為什麼都是她得，乙○○跟被告說這本來就是她應該得的，他們的通話大部分是在講勞資調解，被告覺得為何要對他進行勞資調解，當時乙○○有開擴音，因為我在聽，乙○○怕被告如果對她有什麼違法事證，不會只有她自己聽到，還有第2個人聽到，我確實有聽到被告在電話中說，要讓乙○○在統一超商找不到工作，乙○○有說她不一定要找統一超商的工作，被告又跟她說，話不用講得太快等語（原審卷第123至128頁）。綜觀乙

○○、賴宥丞證述之情節互核相符，且其2人於原審審理時係經隔離訊問而為上開證述，本院認為應值採信，堪認此部分事實為真正。被告否認有在電話中對告訴人說「如果不和解，要讓妳在統一業界找不到工作」，本院認為無可憑採。

(二)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所稱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者，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為目的，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被害人而言。又所謂恐嚇，指凡一切言語、舉動足以使人生畏怖心者均屬之，而該言語或舉動是否足以使他人生畏怖心，應依社會一般觀念衡量，且僅以受惡害之通知者心生畏懼而有不安全之感覺為已足，不以發生客觀上之危害為要件。查被告身為統一超商之店長，對甫離職不久、刻正進行勞資爭議調解之下屬即告訴人說出「如果不和解，要讓妳在統一業界找不到工作」，依社會一般觀念衡量，係暗示告訴人若不撤回調解或不依被告指示之條件和解，被告將在統一業界指摘有損告訴人名聲之事，或為其他從中阻撓之舉，使告訴人無法再回到統一超商工作；此等言詞乃加害名譽及工作自由之惡害通知，自屬「恐嚇」之言語，且足以使人心生畏懼，自己達「致生危害於安全」之程度。而如欲在統一業界指摘有損告訴人名聲之事、從中阻撓告訴人回統一超商任職，本不以握有統一集團旗下企業之人事任用權為必要；被告以其對於告訴人未來是否在統一業界任職並無實質決定權限，主張其縱有口出不當言語，亦未達危害自由之程度云云，自不足採。又告訴人證稱其聽聞被告說出「如果不和解，要讓妳在統一業界找不到工作」後感到很驚訝、很生氣、很害怕，而對被告說「你怎麼知道我一定會在統一找工作」，被告即回稱「話不要說太滿」；依被告言下之意，係指難保告訴人日後不會想回統一超商任職，屆時還是要讓告訴人找不到工作，顯見被告主觀上確有恐嚇告訴人之犯意，至於告訴人所說「你怎麼知道我一定會在統一找工作」一語，係摻雜了驚訝、生氣、害怕等多重感受，不能以此推斷告訴人並未因被告之恐嚇言語而心

01 生畏怖。

02 (三)綜上，被告所辯皆無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
03 定，應依法論科。

04 三、論罪科刑及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06 (二)原審法院未詳予勾稽相關事證，以告訴人仍可在非統一相關
07 企業工作，其自由、名譽、財產難認有受實害之處，並謂選
08 擇工作之自由並非刑法第305條所保障之自由，且被告上開
09 言語內容不足以認定有惡害通知之情，而諭知被告無罪之判
10 決，其認事用法有所違誤。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審認定被
11 告之行為非屬惡害通知，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且將選
12 擇工作之自由排除於刑法恐嚇罪所保障之範疇外，徒增法所
13 無明文之限制，其上訴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
14 銷改判。

15 (三)本院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因勞資糾紛發生爭執，被告不思以理
16 性方式溝通解決，竟出言恐嚇告訴人，致生危害於安全，應
17 受刑罰非難，被告犯後雖否認犯行，但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
18 並給付完畢（本院卷第79至80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勞動調解
19 筆錄、第99、101頁轉帳證明），有具體彌過表現，兼衡其
20 自陳教育程度為大專畢業，目前擔任統一超商門市店長，經
21 濟狀況小康，已婚，小孩就讀高中（原審卷第52頁）等一切
22 情狀，量處拘役3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24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本院卷第21至23頁），此次觸犯
25 刑典，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給付完畢，調解筆錄中載明告
26 訴人同意不再追究被告之民、刑事責任，且同意法院給予緩
27 刑宣告，堪信被告歷經偵、審程序及罪刑宣告之教訓，當知
28 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斟酌上情，認其所受本案刑之宣
29 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故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
30 又被告本案係因要求告訴人撤銷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未果而出
31 言恐嚇，法治觀念有待加強，為促使其日後能確實記取教

訓，尊重他人合法權利之行使，本院認除上開緩刑宣告外，另有賦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諭知被告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仲雍提起公訴，檢察官侯詠琪提起上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清鈞
法官 簡婉倫
法官 黃小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被告及為被告利益之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李宜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